2.11 中小企业声明

[redacted]

2.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武汉华信联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1

[redacted]